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独立意见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浙江古越龙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创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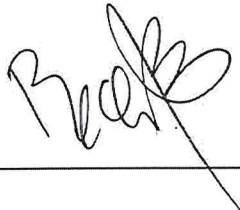
在审议该议案时，1 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炜、毛健、钱张荣、罗譞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_\_\_\_\_ 罗 讓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_\_\_\_\_ 罗 譞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罗 讓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同意:

吴 炜 \_\_\_\_\_ 毛 健 \_\_\_\_\_

钱张荣 \_\_\_\_\_ 罗 譞  \_\_\_\_\_